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抱禧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各筆債權之債權發生日，或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